

# 黄仲咸:所有合法继承人均不继承或分割财产, 悉数捐赠给教育基金会

人物名片

黄仲咸(1920年—2008年),祖籍福建泉州南安,是著名的华人企业家、银行家、慈善家,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创立者,首创“金鸡母”捐助模式——运用捐赠从事物业租赁和理财投资等,获得源源不断的收入,以此持续奉献社会公益事业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多次授予他“乐育英才”金质奖章,两次为他立碑嘉奖,授予“福建省荣誉公民”等称号;教育部授予他“尊师重教、振兴中华”奖牌等。2015年10月,黄仲咸教育基金会荣获“2015中国消除贫困奖捐赠奖”。



2006年,黄仲咸获首届“八闽慈善奖”。(来源:光明网)



他身拥亿万身家,生活却比普通人更加节俭;他动员家中妻小签下不继承遗产声明,将打拼近70年积累的财富悉数捐给基金会;他捐资建楼无数,却不愿以自己的名字命名……

他就是闽籍侨领黄仲咸。

## 赤子情怀 造福桑梓

1920年12月,黄仲咸出生于南安码头仙都村,在兄妹8人中排行第三。1935年,15岁的他赴印尼谋生,开始艰辛的异国创业路。上世纪60年代起,黄仲咸的经营涉及诸多行业,有日杂小店、土特产买卖、农业、航运业、花布染纸业、造纸业、尼龙化纤业、银行业、房地产。凭着清醒的头脑以及敢于尝试的魄力,他做一项,成功一项,尤其在银行业获得成功。

1959年,黄仲咸在家乡捐资助建了仙都小学,开启了他的公益一生。此后的几十年间,他先后在南安、厦门、泉州等地捐款兴办教育、医院等公益事业。

对所有捐助项目的选定和实施,黄仲咸都一一把关,常常亲自到建筑工地视察工程进度,检查建筑质量。

1990年,他创建了南安市黄仲咸教育基金会,把公益慈善活动职业化,广泛地开展奖学奖教和助学活动。

为确保其公益事业能持续运作下去,黄仲咸不断探索公益慈善运作模式。1991年和1994年,他先后斥巨资在南安和厦门各建造一幢“必利达大厦”,并以物业出租的经营形式获取收入,为公益活动提供稳固的资金保证。黄仲咸通俗地喻之为“养金鸡母生金蛋”。至今,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仍在通过物业租赁和理财收入,获得不断的资金来源。

2000年,黄仲咸回祖籍国定居,全身心投入公益事业。2004年黄仲咸将基金会升格为“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”,把公益慈善活动范围扩大至全省老区、山区。

“个人拥有财产再多,也不一定有意义,能够为国家、民族多办点实事,才是人生价值的真正体现。”黄仲咸曾这样说。

几十年来,黄仲咸和基金会独资捐建和出资助建的学校、医院、福利机构楼宇等有100多幢,却没有一座写上自己的名字,而是以家乡“仙都”之名,或泛称“印华楼”“继志楼”;仅个别用他父亲名字,或称“念慈楼”,表达反哺之情。只有在黄仲咸去世后,基金会在捐资翻建旧楼宇时,才将部分建筑名称更改为“仲咸楼”,以此来纪念和缅怀黄仲咸先生。

## 倾尽家财 永续奉献

2005年2月,黄仲咸和夫人戴子媛在厦门市公证处立下遗嘱,将南安必利达大厦、厦门必利达大厦、香港中行寄存的11000两黄金、厦门中行800多万元人民币存款、南安水头镇60亩地皮的使用权及其全部收益,悉数捐赠给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,“所有合法继承人在我们逝世以后均不得对上述业主张任何权益;亦不得要求继承或分割上述业产。”其儿女也都分

别发表书面声明,表示无异议。

黄仲咸说:“把财产留给孩子,只怕孩子没斗志,不见得是好事,儿孙自有儿孙福,他们的生活应该自己去创造……”可谓远见卓识。

黄仲咸三子、基金会副理事长黄湘江曾坦言,当初父亲变卖家产并将之全部捐给基金会时,作为子女的自己也无法理解。后来,他终于体会到父亲的良苦用心。“我愿用我毕生精力,帮助老爸将慈善公益这项事业做好。”

截至2023年底,黄仲咸及其创办的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,累计捐资超过7亿元,为各类学校捐建教学楼(校舍)面积逾20万平方米,约20万人次获奖助学金……

## 公益先行 克己奉公

为了公益,黄仲咸可以挥撒千万,但他对自己却格外严格,甚至比普通人还更加节俭。他“斤斤计较”着每一分钱的使用价值:“省下来的钱可以做更多的公益。”

从上个世纪70年代末到2000年,为了工作和公益事业,黄仲咸一直在印尼、香港、南安、厦门等地来回奔忙。每次出行,他都轻车简从,乘坐飞机都选择经济舱。住宿也从不住高级宾馆酒店,而是住在设备简陋、几十元每晚的普通招待所里,一日三餐都是粗茶淡饭。

2000年,黄仲咸处理完印尼的所有资产,“落‘业’归根”,定居厦门。他将家安在厦门必利达大厦顶层的半个楼层。在这个家里,他的卧室大小不过10平方米,仅一床一桌一柜,墙上安装着壁扇,别无其他家具。

在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,工作人员介绍,他平时穿的衣服大多是用十几、二十几元从地摊上淘来的,一件衣服穿了多年也舍不得换新的;廉价的睡裤穿了很久,裤腰松紧带松了也舍不得扔掉,就连花几元换松紧带都觉得是浪费;脚上经常穿的是一双十几元的粗布鞋;袜子穿破了,缝缝补补又继续穿;手上戴的是一双几角钱的劳动手套,用破了也舍不得扔,缝补后继续使用;一顶戴了30年的帽子;一副缺了一片镜片的眼镜;他给小孩的红包都是10元、20元,最多不超过50元,他认为要从小培养孩子们简朴节约的习惯,不能顺着孩子们的性子来……

黄仲咸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清影说:“基金会里的钱,都是老先生省吃俭用留下来的。大家不敢稍有违背老先生心意之举,也不让别人浪费老先生的钱,要把钱用到最需要的地方。以前是这样,现在是这样,以后也要这样。”

黄仲咸克勤克俭、一心为公的赤子之心,让人由衷生出无限敬意和感激。他是慈善丰碑,是克己奉公的楷模。

(邓金花/文 除标注外,其他图片源自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网站)



1987年5月,黄仲咸参观兴建中的南安县洪梅乡三梅小学。



黄仲咸查阅受助生来信。